

機密

地產代理條例 (第 511 章)

有關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29 條召開的研訊

研訊編號 [REDACTED]

研訊日期：

2019 年 1 月 [REDACTED] 日

紀律委員會成員：

[REDACTED] (主席)

[REDACTED]

[REDACTED]

提案人：

地產代理監管局委任的 [REDACTED]

答辯人：

[REDACTED] (牌照號碼：[REDACTED])，自行出席研訊

有關事項：

對答辯人的指稱如下：

指稱

你沒有資格根據《地產代理條例》第 21(2)(c)條持有或繼續持有營業員牌照，因你違反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的「操守守則」第 3.2.1 段。

指稱詳情

約於 2018 年 2 月 10 日，你沒有遵守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在 2016 年 6 月發出的執業通告編號 16-02(CR)中「(16)所有由地產代理公司調派往一手樓盤銷售點的持牌員工須佩戴地產代理證及／或職員證；而非持牌員工則須佩戴上文第 9(c)段所述的名牌。」的指引，因而違反監管局發出的「操守守則」第 3.2.1 段。

判決書

(A) 就有關事項的裁斷

紀律委員會考慮過提案人對答辯人作出的指稱及提交的案情概要，以及答辯人承認對她的指稱及同意相關的案情概要，紀律委員會認為提案人對答辯人的指稱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因此，紀律委員會宣佈提案人對答辯人的指稱成立。

(B) 判罰

1. 紀律委員會在作出判處前，考慮了以下因素：
 - (a) 該個案整體的案情；
 - (b) 答辯人過往並沒有任何被紀律委員會按《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制裁的紀錄；
 - (c) 答辯人的求情陳詞，包括她現在是半工讀形式從事地產代理行業，因此希望紀律委員會不對其處以罰款處分；及
 - (d) 答辯人態度誠懇，對其違規行為表現得有悔意及有誠意改過。
2. 紀律委員會一致決定對答辯人行使《地產代理條例》第 30 條賦予的權力，詳情如下：
 - (a) 對答辯人作出譴責；及
 - (b)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答辯人的有關牌照上，而條件中的「上述持牌人」指的是答辯人：

「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2 月 ■ 日至 2020 年 2 月 ■ 日的 12 個月內，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合規及有效管理』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6 個學分。」

備註：

上述在答辯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的紀律制裁，在其生效及實施期間，除了會施加於答辯人現有的牌照上，亦會施加於答辯人已經提交的牌照申請及/或將會提交申請而最終獲批給的其他牌照上。

██████████ (主席)

██████████

██████████

日期：2019年2月██日